

資管系 碩士班 106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	一年級		二年級	
	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
專業課程 (18學分)	必修	須修畢3門課， 計10學分數	GIM1119/資訊技術專題研討/(2)	GIM1116/資訊管理專題研討/(2) GIM2101/論文/(6)	GIM2101/論文/(6)	GIM2101/論文/(6)
	選修 技術類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 2門課	GIM1604/網路安全/(3) GIM1617/高等演算法/(3) GIM1627/資料探勘/(3) GIM1645/大數據分析與R語言/(3) GIM1647/專案管理/(3) GIM1646/物聯網/(3) GIM1651/智慧製造服務設計/(3)	GIM1619/資料庫系統與資料倉儲/(3) GIM1638/數位內容技術與應用/(3) GIM1640/雲端運算/(3) GIM1644/商業智慧與巨量資料分析/(3) GIM2605/網路規劃與管理/(3) GIM1652/資料應用與安全/(3)	GIM2613/資訊管理企業學 期實習/(3) 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/(3)	GIM2613/資訊管理企業學 期實習/(3) 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/(3)
	選修 管理類	至少應修課程數： 2門課	GIM1630/管理資訊系統/(3) GIM1631/研究方法/(3) GIM1632/進階資訊管理英文/(3) GIM1641/財務資訊系統/(3) GIM1649/人機互動/(3) 新增/資訊經濟/(3)	GIM1612/多變量分析/(3) GIM2601/企業再造/(3) GIM2608/電子商務理論與管理/(3) GIM1650/顧客關係管理/(3) GIM1648/金融科技/(3) GIM1654/服務科學/(3)	GIM2613/資訊管理企業學 期實習/(3) 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/(3)	GIM2613/資訊管理企業學 期實習/(3) 海外資訊管理學期實習/(3)

備註：

1. 畢業總學分數至少為37學分。
2. 專業課程必修10學分，專業課程選修至少27學分。承認外系課程9學分。
3. 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及其他）：
 - A. 承認資管系電子商務碩士班課程或管理學院博士班資訊領域課程6學分，但不得選讀電子商務碩士班實習課程。
 - B. 研一下學期及研二上、下學期各開論文6學分，學生應依學校規定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。
 - C. 一年級選修科目每類(技術類及管理類)至少需各選修兩門。
 - D. 二年級上、下學期各開【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資訊管理實習】3學分，學生應選擇其中一學期修習，最多承認3學分；修讀實習課程【資訊管理企業學期實習】及【海外資訊管理實習】需修滿研一選修技術類、管理類各2門課始得提出申請，且需事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書面同意；修讀外系之實習課程不得列入畢業學分。
 - E. 院開設之教學實習微學分課程列為畢業學分。